

武进区纪委监委五楼

大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合同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

项目名称:武进区纪委监委五楼大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JSZC-320412-JZCG-D2024-0005

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0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2-JZCG-D2024-0005 号采购(谈判)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过程中的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是采用二次报价，首次报价为 1282894.82 元，二次报价为 1180000 元，故本合同总价为：¥11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附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明细表及二次报价情况说明）

二次报价说明

项目编号：JSZC-320412-JZCG-D2024-0005

项目名称：武进区纪委监委五楼大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报价方式：二次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二次报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 元。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	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进度款	全部设备到货后	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60%	
3	初验付款	项目初验通过后	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90%	
4	终验付款	项目终验通过经审计后	付至结算价的 95%	
5	质保期付款	质保期期满后	付至结算价的 100%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预计初次验收时间为自签订合同后之第 55 日。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0 号，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60个月，自甲方通过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符合 YD5032—97《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相应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施工图设计等。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盖章)

乙方：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	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进度款	全部设备到货后	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60%	
3	初验付款	项目初验通过后	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90%	
4	终验付款	项目终验通过经审计后	付至结算价的 95%	
5	质保期付款	质保期期满后	付至结算价的 100%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承建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 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3.2	在质保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所出现的故障, 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有故障的部件。保修期后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拆卸设备, 否则不予保修。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2-JZCG-D2024-0005号武进区纪委监委五楼大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改造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1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2月07日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

电话：0519-88068615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